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建議將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分拆 並於聯交所GEM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及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 的優先配額基準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東方支付集團已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聆訊後資料集可供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及查閱。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而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可能不完整及可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概無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的優先配額基準

為使合資格股東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該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最多數目，相當於分別於配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89%及8%(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作為優先配額。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優先發售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將從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不會進行重新分配。倘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惟優先發售項下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將不會更改。

優先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82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少於82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並因此將不會享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優先配額，惟仍有權僅透過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額外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優先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如有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而零碎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的市價的價格買賣。

合資格股東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優先配額乃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優先配額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於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及假設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下的優先配額的該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則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優先配額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優先配額(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惟獲發有關申請的超出部分僅以有充足可用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為限，而該等股份則來自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其部分或全部優先配額，並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

倘優先發售落實進行，有關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優先發售項下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包括超額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優先配額的基準，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則不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如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可用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可用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根據優先發售認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申請表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	指	東方支付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指	東方支付集團的聆訊後資料集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關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